关于拟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候选对象的公示

　　根据关于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拟推荐滕州市妇联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候选对象，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宣传培训科科长王成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现按要求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8日至11日。公示期间，对以上拟推荐对象如有异议，请以电话、邮件、信件等形式实名反映问题。

联 系 人：邵 青

联系电话：3198148

电子邮箱：zzfl3198148@126.com

　　通信地址：枣庄市新城市委综合楼214

　　 枣庄市妇联

2021年5月8日